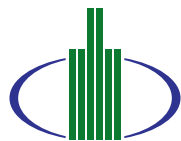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鑒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股份合併已生效之額外條件；(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訂明的所有條件將達成及／或豁免之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變更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i) 初步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建議合併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除非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鑒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股份合併已生效之額外條件；(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訂明的所有條件將達成及／或豁免之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

日變更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i)初步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

除上述變動及其他相應變動外，配售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相同及不變且配售協議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補充配售協議乃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及經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後簽訂。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可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訂明的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25%；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3304港元溢價約21.07%；及
-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3388港元溢價約18.06%。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7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4%(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已生效)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詳情及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謹供識別